附件2

关于《黑龙江省关于在幸福河湖建设中拓展

河湖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将《黑龙江省关于在幸福河湖建设中拓展河湖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2021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部署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2024年8月，水利部印发《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水利任务实施方案》，将探索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作为重要改革任务。2024年12月，水利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见》，对推动河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提出明确要求。2025年1月，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在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中积极开展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实践探索的通知》，要求加强对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实践探索。2025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要求健全江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有关部委文件精神，拓展“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我们在幸福河湖建设中积极探索，通过典型案例打造，示范培育水库淤积物资源化利用、冰面试车、冷水鱼养殖、生态补偿、抵质押融资等特色实践路径，结合多年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探索经验，并力争走在全国前列，研究起草了《黑龙江省关于在幸福河湖建设中拓展河湖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了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省交易集团及13个市（地）河湖长办意见，相关意见已充分采纳吸收。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通过“四个流程”“四个路径”“四项举措”系统布局，实现从资源确权到价值转化的无缝衔接，既体现顶层设计的科学性，又突出实践操作的可行性，为打造“幸福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龙江模式”提供清晰的行动框架和可复制的路径支撑。

（一）基本框架

正文主要包括五个部分。

1.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主要阐述在幸福河湖建设中拓展河湖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指导思想，明确了2025年（近期）、2030年（远期）目标。

2.第二部分为基本流程。主要从确权登记、信息普查、核算评估、公开交易等方面明确河湖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的基本流程。

3.第三部分为实现路径。主要从权益交易、生态保护补偿、产业融合、抵质押融资等方面明确河湖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4.第四部分为推进措施。主要从核算结果应用、供需精准对接、建立生态利益导向机制、绿色金融支持等方面明确推进河湖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举措。

5.第五部分为组织保障。从强化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指导、强化宣传推广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二）内容特点

围绕“夯实基础—量化价值—拓展路径—强化保障”的逻辑主线，在内容设置上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明确权属明晰与基础保障相关内容。**核心目标是破解产权边界模糊、资源家底不清问题，为后续价值转化奠定基础。重点举措包括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分类推进水利工程产权确权，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

**第二，明确科学度量与价值量化相关内容。**核心目标是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破解“度量难”问题。重点举措包括开展河湖库生态产品信息普查、价值核算、第三方评估等。

**第三，明确市场驱动与价值转化相关内容。**核心目标是打通生态资源向资产、资本转化的通道，破解“交易难”“变现难”瓶颈。重点举措包括公开交易、生态保护补偿、产业融合、抵质押融资等。

**第四，明确协同共建与长效保障相关内容。**核心目标是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共建共享格局。重点举措包括推进核算结果应用、推进供需精准对接、推进建立生态利益导向机制、推进绿色金融支持和强化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指导、强化宣传推广。